

山东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鲁教职处函〔2023〕19号

关于组织参加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高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全国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近日印发通知，决定以线上方式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
- 多校区办学环境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探索；
- 高校实验室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
- 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
- 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案例介绍。

二、参加培训对象

各高职院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工作的负责同志、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各高职院校二级学院分管同志、实验室(实

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以及参与实验教学的一线教师等。

三、培训形式

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学员须登录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专题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https://huiyi.enet.edu.com/syaq2023>)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学习培训资源。

四、时间安排

请各高职院校组织相关人员于11月10日(星期五)18:00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注册。本次培训时间为2023年11月13—17日。具体培训安排将在平台发布,培训期间,学员可登录平台反复观看学习。

五、有关要求

(一)各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实训室)安全工作,要及时将培训精神和工作要求纳入以后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教育,提升师生的实验实训安全意识,提高实验室(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

(二)各高职院校要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及时参加培训,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

(三)各高职院校于11月19日前,将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的人员名单报送至我处电子邮箱:

zjc03@shandong.cn。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宋健、陈志浩，
0531-51793805。

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澄尘，
010-58582604；刘旭，010-58581532。

附件：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的人员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的人员名单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培训人员 姓名 | 所在部门 | 职务(职称) | 是否获得培训班 学时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方式: